傳銷事業提交自我評鑑報告

須補件

傳保會初審

本會將評鑑結果為「通過」之傳銷事業名單公布於本會網站，

並將評鑑結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無理由

有理由

未向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

提出申訴

傳銷事業收受評鑑結果30日內

向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會

提出申訴

重新辦理評鑑

修正評鑑結果

60日內

通知傳銷事業評鑑結果

董事會決議認可

評鑑執行委員會作出

評鑑結果報告

評鑑執行委員會前往

傳銷事業辦公處進行實地訪評

不須補件